**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单色LED电子屏采购**

**自主比选文件**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室外单色LED电子显示屏采购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4.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9日下午16时00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合理最低价评标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3655031608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室外单色LED电子显示屏采购。

(二)使用地点：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南电化公司现场指定地点。

(三)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视屏指标** |
| 1 | 规 格 | 户外PH10（单色）LED显示屏 |
| 2 | 屏幕尺寸 | 6.84m×0.74m |
| 3 | 点间距 | 10mm |
| 4 | 发光点颜色 | （单色） |
| 5 | 基色亮度 | 红色≧9U |
| 7 | 单元板尺寸 | 320mm×160mm |
| 8 | 分辨率 | 10000点/平方米 |
| 9 | 单元板重量 | ﹤30kg/㎡ |
| 10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小时 |
| 11 | 可视距离 | 5～100m |
| 12 | 环境温度 | 存贮-35℃～+85℃ |
| 13 | 工作温度 | -20℃～+50℃ |
| 14 | 相对湿度 | ≦95％ |
| 15 | 工作电压 | 220V |
| 16 | 驱动器件 | 采用LED专用驱动器件 |
| 17 | 扫描频率 | ≧180帧/秒 |
| 18 | 刷新频率 | ≧120帧/秒 |
| 19 | 灰度/颜色 | 256级 |
| 20 | 显示控制方式 | 异步控制 |
| 21 | 亮度调节方式 | 软件调节8级可调 |
| 22 | 使用寿命 | ≧100000小时 |
| 23 | 视频信号 | PAL/NTSC |
| 24 | 视频输入方式 | 二路Video及一路S-Video |
| 25 | 杂点率 | ﹤万分之一 |
| 26 | 平整度 | 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模块拼接间隙﹤1mm |
| 27 | 均匀性 | 像素光强、模块亮度均匀 |
| 28 | 电源开关 | 自动开关 |
| 29 | 开关电源负荷 | 5V/30A |
| 30 | 电脑显示模式 | 800×600 1024×768或更高 |
| 31 | 有效通讯距离 | ≧100m |
| 32 | 软 件 | LED通用播放软件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参选单位近三年相关项目工程案例。

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9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参选文件邮件包装物上应用油性笔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证明文件。其中包括2016年—2017年类似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标的依据之一。

2.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综合情况进行评标。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标**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力资源咨询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单色LED电子显示屏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元整（小写） |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福清江阴东南电化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完工时间：\_合同签订20日内\_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5 %；产品验收合格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货款。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应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质量保证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外观、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叁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售后服务

5.1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产品运行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1小时内予以相应，若不能排除故障，需在1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5.2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定期维护维修，质保期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6、验收

6.1验收包括：设备详细装箱清单、附件清单、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5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7.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4 乙方无故逾期交货、产品不合格、提前终止售后服务的，均视为违约。

7.5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地址：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室外单色LED电子显示屏采购自主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报价含运输、安装、调试 %增值税专用发票。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